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5〕143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计划的通知

横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水务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水计〔2025〕104 号）及阳城县财政局阳财农函〔2025〕第 68 号文通知，现下达我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计划 25 万元，用于中寺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接文后，横河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工程建设，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阳财农〔2023〕1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办财务函〔2025〕400号）要求，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并充分考虑水利救灾项目的应急和救灾性质，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同时，坚持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信息统计报送，建立并落实预算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报送机制；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执行不力、绩效不达标等问题将列入负面清单，上级部门将问责相关责任人。

此款系一次性支出，列入“2130314 防汛”预算科目执行。

- 附件：1. 阳城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表
2. 阳城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洪涝）计划表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备注
横河镇中寺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25	修复护岸约50米	横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洪涝)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级财政部门		晋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晋城市水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阳城县水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2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水毁修复工作,及时恢复防洪功能,最大限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个)			
		质量 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85%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